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9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李辉粮油店（李高辉）未按规定储存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李辉粮油店（李高辉）
		注册号	91654223MA77BAK943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李辉粮油店检查时发现该店卫生较差，部分食品直接放在地面，没有离墙离地贮存，执法人员下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要求当事人在三日内改正。2023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李辉粮油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仍然有部分食品直接摆放在地面上。</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